

证券代码：000950

证券简称：重药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2-060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、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6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6月6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6月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6月6日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（代）袁泉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、2022年6月1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208,187,3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.30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47,195,2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33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60,992,1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970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80,273,6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0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80,273,6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045%。

（二）出席（列席）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；

2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8,025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14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112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89%；反对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14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8,025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14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112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89%；反对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14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37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重药股份为新疆兵团医药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4,956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5573%；反对 283,231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44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336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30%；反对 93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、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